

臺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114 年 9 月 22 日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圍棋錦標賽籌備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發揚固有文化，推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端正社會風氣。
- (二) 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推展多元智慧教育理念。
- (三) 培養學生高尚品格，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六、比賽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報到）。

- (一) 114 年 12 月 4 日：國小甲、乙組團體賽。
- (二) 114 年 12 月 5 日：中學組團體賽。
- (三) 114 年 12 月 6 日：個人賽。

七、比賽地點：。

八、參加資格：

- (一) 臺北市已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外
僑學校、特殊學校）在學學生，可報名參加團體賽及個人賽。
- (二)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學
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三)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各年級組。
- (四)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

學籍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3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因報考本市專案設立圍棋運動專長班級或重點運動項目團隊學生、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之學生不在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九、 比賽組別：團體賽及個人賽。

(一) 團體賽：

1. 國小甲組：

- (1) 限國小班級數在 37 (含) 班以上學校學生報名參加。
- (2) 隊伍由國小一至六年級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段位證書學生自由組隊參賽。
- (3) 每校報名隊數不限。

2. 國小乙組：

- (1) 限國小班級數在 36 (含) 班以下學校學生報名參加。
- (2) 報名隊伍由國小一至六年級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段位證書學生自由組隊參賽。
- (3) 每校報名隊數不限。

3. 中學組：限高中職、國中學校，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段位證書之學生組隊參加，本組分 8 小組進行比賽：

- (1) 國中甲組：限本市設有圍棋運動專長體育班、圍棋重點運動項目培訓之國中學生組隊參賽，不分年級自由組隊。報名本組之學生，不得參加其它組別之團體賽。
- (2) 國中乙七年級組：限國中七年級學生組隊參賽。

(3) 國中乙八年級組：限國中八年級學生組隊參賽。

(4) 國中乙九年級組：限國中九年級學生組隊參賽。

(5) 高中職甲組：限本市設有圍棋運動專長體育班、圍棋重點運動項目培訓之高中職學生組隊參賽，不分年級自由組隊。報名本組之學生，不得參加其它組別之團體賽。

(6) 高中職乙一年級組：限高中職一年級學生組隊參賽。

(7) 高中職乙二年級組：限高中職二年級學生組隊參賽。

(8) 高中職乙三年級組：限高中職三年級學生組隊參賽。

(二) 個人賽：

1. 限本市已立案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含國立學校、外僑學校、特殊學校）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段位證書在學學生報名參賽。競賽組別分以下各小組進行：

(1) 七段組。

(2) 六段組。

(3) 五段組。

(4) 四段組。

(5) 三段組。

(6) 二段組。

(7) 初段組。

2. 參賽學生均須依確實棋力報名，不得有高棋低報或低棋高報情事，報名後若有晉升段情形，請於比賽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參賽者一律以晉升後之段位資格參賽，如有報名後晉升段而未告知者，如於比賽後發現者，除追回所有獎勵外，取消下

一學年度參賽資格。

3. 已入選職業棋士或具職業棋士身份學生，不得參加個人賽之比賽。
4. 各組報名總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得由主（承）辦單位再行分組，以利賽程順利進行。

十、 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止。
- (二) 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必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6 時前送達。

十一、 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手續
 1. 欲參加比賽學校，請詳實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2），並儘速將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送達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聯絡箱號碼 232），修正報名資料時亦同。
 2. 報名學校請同時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1) 報名網址：(籌備中)
 - (2) 各個學校登入的帳號：(籌備中)
 - (3) 密碼：(籌備中)
- (二) 報名表請於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網頁下載：
<https://www.lssh.tp.edu.tw/>
- (三) 所有參賽學生報名事宜，均須由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主辦單位不接受非學校行政單位之申請。
- (四) 所有報名資料於參賽學校報名後，隨即公告於報名網站，如有

資料錯誤或遺漏情形，請洽麗山高中學務處體育組楊組長，聯絡電話：2657-0435*302。

十二、比賽規則

(一) 團體賽：

1. 團體賽各組每隊 3 人，依棋力高低分主將、二將及三將進行。
2. 主將、二將及三將名單於比賽報到時依棋力高低排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調整，如有違反比賽規定，當局全隊判負，如於比賽過後發現，除追回所有獎勵外，取消下一學年度參賽資格。
3. 賽程採瑞士制規則進行，單場戰績以勝場數多者（3 戰 2 勝）一方為勝。同組一律分先，數子法，19 路棋盤，黑貼 3 又 4 分之 3 子勝（黑棋 184.5 勝）。

(二) 個人賽：

1. 賽程採瑞士制規則進行，以出賽 5 或 6 局為原則，同組一律分先，數子法，19 路棋盤，黑貼 3 又 4 分之 3 子勝（黑棋 184.5 勝）。
2. 成績計算

(1) 各組競賽 5 或 6 局後，全勝者不只 1 人時，如時間許可，以加賽快棋方式決定名次，如無時間加賽，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2) 有關賽程編排、輔分計算方式及其它比賽相關事宜，係依瑞士制賽程編排準則辦理。

十三、獎勵辦法：

(一) 賽事優勝隊伍(人)頒發獎牌及獎狀，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隊(人)數為1個至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9. 參賽學生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請擇優敘獎(含各級別成績)，不得重複獎勵。

(二) 本賽事另設置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組團體總錦賽，依個人賽各校參賽選手獲獎名次積分加總計算，成績最高之前3名學校獲獎，並頒發錦旗及獎狀，僅團體總錦標前3名學校方可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個人賽名次積分換算標準如下：

組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七段組	14	13	12	11	10	9	8	7
六段組	13	12	11	10	9	8	7	6
五段組	12	11	10	9	8	7	6	5
四段組	11	10	9	8	7	6	5	4
三段組	10	9	8	7	6	5	4	3

二段組	9	8	7	6	5	4	3	2
初段組	8	7	6	5	4	3	2	1

(三) 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

1. 第1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
2. 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
3. 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四)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五)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六)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函報局)：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十四、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五、 賽前事宜

(一) 領隊會議：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辦理。

(二) 抽籤：本賽事團體賽報名隊伍超過一定隊數時，將於領隊會議時以抽籤方式進行拆組；個人賽報名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由主辦單位抽籤後進行拆組，所有比賽組別比賽當日一律現場重新抽籤。

十六、 其他事項

(一) 凡參加本市圍棋比賽之裁判、工作人員、各校領隊及參賽人員，一律核予公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 比賽期間除各校配戴服務證件之帶隊教師、教練及參賽學生，及主辦單位發放之貴賓證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 0000 校園陪賽。

(三) 賽務注意事項：

1. 請參賽者攜帶相關證件備查，報名組別或級別不實者，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學校並負行政責任。
2. 團體賽出賽順序名單須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主將、二將、三將資格確認後，不得更改，比賽中途不得更換人員。
3. 開賽後選手遲到 10 分鐘裁定敗。

十七、 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現場公布之。

十八、 本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